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5:00至2016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2日、12月3日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2人，代表股份4653207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211446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6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0人，代表股份数4417607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02%。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46463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59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46463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59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6463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59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3%；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